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
承辦人：林慧雯
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26

傳真：(02)2311-7550

電子郵件：winnie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40001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

(11403P000436_1140001871_114D200043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7月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719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明定A組資格及A組資格認定之權責單位。

(二)A組團隊成員比例計算如遇小數點，應採用無條件進位到整數，並以正式演出人員計算。

(三)室內樂合奏（包括絲竹室內樂）候補人數調增至2人。

(四)新增個人項目中提琴獨奏國小A組及B組。

(五)本比賽官網成績查詢及公告時間調整為該類組比賽結束隔日上午10時後。

(六)增列申訴提出時限。

(七)明定演出期間禁止攜帶含水、易燃液體及使用明火等。

三、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，說明如下：

終身教育科 收文：114/07/10



041140063983 有附件

(一)團體項目分（北、中、南）區：自115年3月1日起辦理。

(二)個人項目：自115年3月15日起辦理。

(三)本比賽決賽整體辦理時間循往例為當年度3月1日至3月31日止（包括團體及個人項目），本學年度決賽確定日期及賽程將於115年1月15日前公告於本比賽官網。

四、本賽事涉及學生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採計、以競賽表現入學之申請，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於其他活動相關期程規劃時，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，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五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同步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
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